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7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野生物质”）收到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来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南阳发展改革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宛发改能源[2018]339号），经研究，南阳发展改革委对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给予核准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该热电联产项目。本项目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公共热源之一，机组抽汽量 30.5T/h，可以部分满足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用汽需求。

项目业主为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西南部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装机容量为 1×30MW，新建 1×140T/h 生物质锅炉和 1×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，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及附属工程。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，具体方案另行审定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 36844 万元。

五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原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河南省新野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存在差异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1、原披露项目情况：

（1）建设规模：2×130t/h 高效能生物质锅炉，配 2×40MW 汽轮发电机组

（2）投资规模：5 亿元

（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）

2、目前核准项目情况：

（1）建设规模：1×140T/h 生物质锅炉和 1×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

（2）投资规模：3.68 亿元

二、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建设规模差异说明：根据河南省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核准要求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装机容量不高于 35MW。

2、投资规模差异说明：由于建设规模调整而发生变化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宛发改能源[2018]339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